

伊春市教育局文件

伊春市营商环境建设监督局

伊教联发〔2024〕21号

关于印发《伊春市教育从业人员执业信用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县（市）区教育局，市直学校：

为了更好的推进全市教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提升教育从业人员执业信用水平，更好的保护教育从业人员合法权益，现将《伊春市教育从业人员执业信用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伊春市教育局 伊春市营商环境建设监督局

2024年11月14日

伊春市教育局办公室

2024年11月14日印发

伊春市教育从业人员执业信用 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推进全市教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提升教育从业人员执业信用水平，保护教育从业人员合法权益，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黑龙江省社会信用条例》，结合教育行业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伊春市范围内中小学校（含幼儿园、特殊教育学校、中等职业学校）的教育从业人员执业信用管理工作。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教育从业人员指第二条所列学校中从事教育教学、教育管理及相关工作的人员。

第四条 执业信用管理工作应当遵循依法依规、真实准确、公平公正、安全有效、动态调整的原则，依法维护教育从业人员的合法权益。

第二章 执业信用建设

第五条 教育从业人员执业信用建设，依托“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开设“伊春教师信用评价系统”进行管理。将教育从业人员的思想政治素质、师德师风纳入信用建设的核心内容。

第六条 学校、各级教育部门和营商部门为教育行业执业信用建设的主体，依法履行教育从业人员执业信用建设主体责任。

第七条 支持全社会关心和参与教育从业人员执业信用建设。建立健全社会信用建设信息共享机制，推动教育从业人员执业信用与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联动管理。

第八条 建立教育从业人员信用体系平台信息安全制度。平台建设及使用过程中，不得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不得泄露与教育从业人员执业信用无关的个人隐私。

第三章 信用信息构成、采集与认定

第九条 教育从业人员执业信用信息由基本信息、执业信用信息构成。基本信息包括：身份证件信息、执业资格信息、岗位信息、年度考核信息、师德考核信息和依法登记的其他有关教育从业人员基本情况的信息。

第十条 执业信用信息应为县（市）区党委政府及部门以上认证的荣誉表彰、违纪违规等信息，主要包括：

1. 个人获得的与师德师风密切相关的荣誉，包括但不限于教书育人楷模、模范教师、最美教师、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优秀班主任、师德先进个人、优秀共产党员等；
2. 个人参加急难险重专项任务，包括但不限于教育援疆、援藏、脱贫攻坚、乡村振兴、“三区”支教、疫情防控等；
3. 其他方面的执业信用信息，如诚实守信、敬业奉献、孝老爱亲、见义勇为、助人为乐，参与社会公益志愿服务等；

4. 违反新时代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的行为等。

第十一条 教育从业人员所在单位定期采集、录入本单位从业人员基本信息和执业信用信息。主管教育部门、营商部门负责审核。

第四章 信用评价与使用

第十二条 建立教育从业人员执业信用等级评价制度，依据采集并认定的执业信用信息实际划分为五级：A 级为信用优秀，B 级为信用良好，C 级为信用一般，D 级为信用较差，E 级为严重失信。

第十三条 教育从业人员信用等级依据以下标准认定：

信用评价采取指标得分制和直接判级制，指标得分是根据教育从业人员执业信用评价指标体系（详见附件）进行赋分，满分是 100 分。其中：信用等级 A 级是最高级，依次递减，E 级是最低级。

（一）A 级为诚信模范级别，综合得分在 95 分（含）以上；

（二）B 级为诚信级别，综合得分在 85 分（含）—95 分；

（三）C 级为较诚信级别，综合得分在 75 分（含）—85 分；

（四）D 级为诚信警示级别，综合得分在 60 分（含）—75 分；

（五）E 级为不诚信级别，综合得分在 60 分以下。

有下列情况之一，直接列为信用级别 E 级：

（一）思想道德素质不满 20 分的；

(二) 业务工作不满 15 分的;

(三) 工作业绩不满 25 分的。

第十四条 用人单位在招聘录用、评价考核、职务晋升、评优评先、重点人才培养中，可将教育从业人员执业信用情况作为参考依据。

第十五条 执业信用信息不能作为教育从业人员奖惩的直接依据。县（市）区教育部门和用人单位在法定权限范围内，可以根据教育从业人员的执业信用评价信息，识别、分析、判断其信用状况，依照有关规定实行差异化的激励、惩戒及监管措施。

第十六条 教育从业人员执业信用评价等级实行动态更新，评价结果每年更新 1 次，一般与年度考核同步进行。

第五章 权益保护与法律责任

第十七条 教育从业人员依法享有对本人执业信用信息知情权和查询权。评价为 D 级、E 级的教育从业人员，由所在单位将评价结果及时告知其本人，认为平台归集的个人执业信用信息存在信用信息记载错误或遗漏侵犯其个人隐私等情形的，可以向主管教育部门和营商部门书面提出更正申请。教育部门、营商部门应在收到书面更正申请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予以处理，并将处理情况书面告知申请人。

第十八条 建立信用修复机制，信用等级评定为 C 级、D 级的教育从业人员，可依法纠正自己的失信行为，消除不良影响，符合条件和规定的，可按程序向做出信用评价的教育部门、营商

部门提出信用修复申请。教育部门、营商部门应在收到书面更正申请后及时予以处理。对于不符合条件的不予修复，并告知本人及所在单位。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不予以信用修复：

1. 被认定为失信行为之日起，未满 3 个月的；
2. 失信人在信用修复期内，再次发生失信行为的；

第十九条 教育从业人员执业信用管理接受社会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执业信用信息弄虚作假的，均可实名向教育部门、营商部门举报。教育部门、营商部门在接到实名举报材料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进行核查处理，并将处理情况告知举报人。30 个工作日内不能做出决定的，可延长 10 日，并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举报人。同时，保护举报者的权益，严禁违规泄露举报内容以及举报人姓名、住址、电话等个人信息。

第二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平台推送虚假信息，故意瞒报执业信用信息，未经授权违规发布信用信息，违规删除信用信息，篡改信用信息或评价结果。一经发现，依法追究主管部门及有关人员的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县(市)区教育部门、营商部门可以根据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教育从业人员执业信用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说明	评分方法	分值
一、思想素质 (32分)	1. 政治表现 (20分)	1. 遵循基本法律法规	拥护四项基本原则，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不传播低级庸俗文化	是	2
				否	0
		2. 按学校规定参加政治业务学习	按学校规定参加政治业务学习	是	2
				否	0
		3. 按学校规定参加升降国旗活动	按学校规定参加升降国旗活动，班级同学缺席情况	出席率 \geq 95%	2
				85% \leq 出席率 $<$ 95%	1
				出席率 $<$ 85%	0
		4. 按学校安排参加社会活动	自觉参加或学校安排的社会活动	是	2
				否	0
		5. 仪容仪表	仪表端庄、穿着得体、整洁大方，装饰符合教师特点，树立教师的良好形象，对学生起示范作用。	是	2
				否	0
		6. 是否存在陋习	不酗酒闹事，不赌博，无不良习惯，并无此类记录	是	2
				否	0
		7. 良好合作关系	教书育人，团结协作，与班主任或教师配合好，不推卸育人职责	是	2
				否	0
		8. 教育学生的方式方法是否合法合规	尊重学生人格，不体罚或变相体罚、侮辱学生，不随意停学生的课或喊出教室。	是	2
否	0				

		9. 集体意识	团结同志，关心集体，尊重领导，不拉帮结派，不挑拨是非，不搞小动作	是	2
				否	0
		10. 滥用权利	廉洁从教，不利用职责之便谋取私利	是	2
				否	0
	2. 工作态度 (12分)	11 服从工作安排	服从工作安排，安心本职工作	是	2
				否	0
		12. 良好品质	具有勤奋敬业，乐于奉献，责任心强的良好品质	是	2
				否	0
		13. 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是否遵循学校规章制度	是	2
				否	0
		14. 不私自离岗、旷工	按学校要求上、下班，坚持工作岗位	是	2
				否	0
	15. 积极完成任务	积极完成学校交办的任务	是	2	
			否	0	
	16. 出勤	日常工作是否能够做到全勤，非不可抗力因素不轻易请假，请假时做好课程安排，尽量完成教学任务	是	2	
			否	0	
二、业务工作 (29分)	3. 专业水平 (9分)	17. 学历要求	教师受教育水平	博士	3
				硕士	2
				本科及以下	1
		18. 学校组织业务及专业水平测试	学校组织业务及专业水平测试的结果	优秀	3
				良好	2
				中等	1
	差			0	
	19. 荣誉称号	有学科带头人，骨干教师，年级组长等称号或任职	有任意一项或多项称号	3	
			无	0	
	4. 课堂教学	20. 遵循大纲	严格遵循地区与学校的大纲要求进行授课	是	2

				否	0
		21. 掌握教学重心	教学重点突出, 抓住关键, 突破难点, 无知识性和方向性错误, 注重创新能力的培养。	是	2
				否	0
		22. 坚持启发式教学	坚持启发式, 组织教学灵活, 学生学习积极主动。	是	2
				否	0
		23. 教学规范性	语言清晰准确, 使用普通话, 板书规范, 教态自然。	是	2
				否	0
		24. 寓教于乐	课堂教学民主, 气氛活跃, 师生关系融洽。	是	2
				否	0
		25. 现代化教学手段	使用直观教具充分利用实验和现代教学手段进行教学。	是	2
				否	0
		26. 教学目标充分结合实际	按学校规定和教学实际需要实施目标教学, 有效的提高课堂教学水平。	是	2
				否	0
	5. 辅导工作 (6分)	27. 认真对待早晚自习	按学校安排认真上好早晚自习, 不随意走出教室, 不做与辅导无关的事。	是	2
				否	0
		28. 早晚自习代上	不私自调动或请人代上早晚自习。	是	2
				否	0
	29. 帮助同学进行针对性辅导	有针对性的进行课内外辅导, 热心为学生解难, 培养优生, 帮助差生, 发展特长。	是	2	
			否	0	
三、工作业绩 (39分)	6. 教学效果 (11分)	30. 落实教学任务	全面完成教学任务, 认真落实各项常规工作。	是	2
				否	0
		31. 教学成绩	学科教学成绩	依据班级平均成绩进行赋分最多5分	5

		32. 后进生转化	学科后进生转化有效果，上课纪律好，学生对所教学科有兴趣，学习习惯好。	是	2
				否	0
		33. 教学风格	工作有特色，有独特的教学风格，得到同行认可。	是	2
				否	0
7. 教研成果 (4分)	34. 教育教学研究	承担各级各类教育教学研究工作和教研科研实验工作任务，效果好，相关资料完备。	是	2	
			否	0	
	35. 科研奖项	参加校以上研究活动获奖。	一项或多项	2	
			未获奖	0	
8. 继续教育 (4分)	36. 继续教育时长达标	教师基本功训练达到合格要求，继续教育学时量达到规定要求。	是	2	
			否	0	
	37. 进修专业能力	自觉参加各项业务学习和进修，努力提高自身素质。	是	2	
			否	0	
9. 教研教改 (10分)	38. 教研活动出席率	按规定参加校内外教研活动，不无故缺席，早退。	出席率 \geq 95%	2	
			90% \leq 出席率 $<$ 95%	1	
			出席率 $<$ 90%	0	
	39. 主动承担公开的研究课活动	是否主动承担公开的研究课活动。	是	2	
			否	0	
	40. 相互听课	相互听课达到规定的要求。	是	2	
			否	0	
	41. 总结教研经验	积极参加教改科研工作，及时总结经验。	是	2	
			否	0	
	42. 教研研究产出	教研文章或论文在县以上刊物发表或教研活动中交流。	是	2	

				否	0
10. 创新 状态 (10分)	43. 教研创新 实践	创新活动评比获奖情况	一等奖	5	
			二等奖	3	
			三等奖	1	
			参与奖	0.5	
	44. 评价观念	评优活动获奖情况	一等奖	5	
			二等奖	3	
			三等奖	1	
			参与奖	0.5	